

湛环建赤〔2023〕7号

关于湛江卷烟厂新增新型烟草精品线掺配加香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你公司报批的《湛江卷烟厂新增新型烟草精品线掺配加香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卷烟厂新增新型烟草精品线掺配加香工段项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康乐路7、9号（E110° 22' 225.867"；N21° 15' 23.736"），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面积为9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50平方米，总投资3340万元，环保投资36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车间内废气须负压收集，减

少废气外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赤坎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冷却塔及空调风机等产噪设备须设置围蔽或半围蔽措施，不得露天放置，以减少噪音污染。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灯管、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须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均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厂内危废暂存间须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须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导流沟和集水槽；②其他区域须采取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③污水管道须定期检查更新。

(二)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管理分区防控措施：定期对设备、管道、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检，从源头进行防控，日常运行过程中须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演练考核并形成记录；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专业技能及管理培训，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